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合作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三峡金石投资”，任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该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亿元，存续期限5+1+1年，投资目标为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金石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8单元；
- （三）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四）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六) 股东情况：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40%。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业绩优秀的券商直投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七)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内容

(一) 基金名称：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名称以最终监管核定为准）。

(二) 基金目标募集规模：50亿元；其中，公司认购1亿元。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 出资方式及安排：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亿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亿元，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按协议规定的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期限经确认后缴付到位。

(六) 存续期限：5+1+1年。

(七) 管理模式及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八) 会计核算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相应财产、会计制度。

(九) 投资方向：基金的投资领域为：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新经济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红筹回归；中国制造2025及其他领域。

(十) 年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总和的2%；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账面记载的于相应年度的开始之日有限合伙人分担的合伙企业尚未变现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之

和的2%;

(十一)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 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基金运行及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分配; 除另有约定外, 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 应按年分配, 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决定适时进行其他分配。如普通合伙人决定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 在参与该项目的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公司投资该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同时会不产生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上述内容签署相应协议。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方向, 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 挖掘优质合作标的, 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及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 且本次交易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未取得被投资标的的控制权, 故公司本次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

但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企业自身业务、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